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2、本次拟购买的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道威”）100%股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华坤道威实际控制人孟宪坤、裘方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框架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

6、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全部

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方案。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

朱莲美

张龙飞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